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並於他人提領或轉帳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工具，藉此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處，將其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惟無證據證明其知悉詐欺集團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方式詐欺取財，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辯
02 稱：我在臉書上認識一位女網友，女網友表示在臺北市信義
03 區開設一家美容院要借用帳戶收款用，我便將我名下的金融
04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給女網友等語。經查：

05 1.上開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被告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
06 送與年籍資料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07 法，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因而受騙上當，並分別匯款如附表所
08 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嗣後旋即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等情，
09 有證人即告訴人丙○○、丁○○、戊○○、己○○於警詢中
10 之證述（見偵卷第35-37頁、第51-65頁、第101-103頁、第1
11 17-121頁）、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
12 卷第19-38頁）、丙○○提供之手機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
13 圖、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見偵卷
14 第43-49頁）、丁○○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付款單據及
15 現金照片（見偵卷第73-99頁）、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16 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偵卷第111-115頁）、己
17 ○○提供之中信銀行客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遠東商銀客
18 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遠東商
19 銀新臺幣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27-143
20 頁）等在卷可參，被告對此復未予以爭執，是此部分事實，
21 首堪認定。

22 2.被告固以前情詞置辯：

23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24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5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
26 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27 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
28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
29 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
30 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
31 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

01 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
02 「以故意論」。又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且
03 具專屬性、私密性，多僅帳戶管理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
04 殊情況須將帳戶出借他人作為收款之用，亦必係與該收受
05 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
06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他人使用之理。再者，金融帳
07 戶之申辦非屬嚴格，一般人甚至可同時申設多個帳戶使
08 用；而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並
09 有諸多金融機構在世界各國均設有分行，復在便利商店、
10 商場、公立機關、行號設立自動櫃員機，金融帳戶申請
11 人可使用任一自動櫃員機為本行或跨行存、提款，亦或進
12 行國際金融交易，均極為便利；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
13 驗，若要以金融帳戶收取款項，多會自行申辦金融帳戶，
14 以避免委託他人轉匯款項時，款項遭他人侵占之風險，縱
15 非不得已需委請他人代收款項，亦會委託具有相當信任關
16 係之人協助代收，故若其不利用自身金融帳戶取得款項，
17 反而請不熟識之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委由他人提領款項，
18 或請無任何信任關係之人代收款項後轉匯，就該等款項可
19 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而國內目前
20 詐騙行為橫行，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
21 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所得後，
22 指示帳戶持有人提領款項後，以現金交付或轉匯至其他金
23 融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4 向、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
25 廣為宣導周知。查被告年逾70歲之人，自承其智識程度為
26 國中畢業，且有正當工作等語，是其為心智正常之成年
27 人，亦有社會工作經驗，實難就上揭常情諉為不知。

28 (2)被告於本院警詢及審理中供陳：我跟對方是在臉書認識的
29 網友，認識約1、2個月，對方是作美容的，真實姓名忘了
30 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81-82頁）。是依被告上開所述，被
31 告與女性網友間除於網路上聯繫外，實際上並未謀面，難

01 認被告與女性網友於現實生活中有何深厚情誼，而被告輕
02 易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與經濟活動之工具即上開帳戶資
03 料提供予對方使用，顯見被告對上開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
04 用之情形毫不在意，復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
05 應措施，凡此均與正常社會交易常情相違。再觀諸被告兆
06 豐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金訴卷第31-38頁），於112年10
07 月16日告訴人丁○○匯款前，該帳戶餘額僅餘35元（見本
08 院金訴卷第36頁），而郵局帳戶於112年10月17日告訴人丙
09 ○○匯款前，帳戶餘額僅有126元，顯見被告交付上開帳戶
10 前，已將帳戶內之餘額提領一空，衡情被告無非係已預見
11 上開金融帳戶若交付予未具信賴基礎之人，將有可能使其
12 帳戶內屬於自己之款項亦遭到提領，被告提供存款幾無餘
13 額之上開帳戶，縱使遭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自身不致
14 於遭受財產損失而容任他人使用，足認被告具有幫助他人
15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可以認定。

16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17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按同種
22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
24 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5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26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
27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
30 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經查：

3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01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來源。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3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
09 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就本案被告所為，於修正前、
10 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1

12 (2)又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
16 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
17 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
18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科刑上限規定。而依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
25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26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27 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8 (3)關於犯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0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
0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

03 (4)是以，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就本案被告
04 所為，不論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之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並
06 未達1億元，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
07 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1 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2 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故應比較最低刑度，經整體比
15 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不詳詐欺之人向附
22 表所示被害人行詐，匯出款項至上開帳戶，並以上開帳戶掩
23 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犯數幫助詐
24 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
2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6 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7 (四)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8 為，應論以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
29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騙
31 之人，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01 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與不詳詐騙者使用，所為除助長詐
02 騙犯罪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不法
03 犯罪所得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04 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際間
05 之互信，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至今否認犯
06 罪，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
15 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16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
18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9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0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二)被告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者使用，失去
23 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
24 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
25 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
26 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7 徵。

28 (三)被告固將其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給他人，幫助他人遂
29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然卷內查無積極事證，足證被告
30 有因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
31 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

01 收、追徵。

02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
03 向，此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
04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然本案附表所示之人所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且
06 依卷存事證，無以認定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
07 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
08 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淑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丙○○	112年9月1日 接獲電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0月17日 13時9分	302,000元	郵局帳戶
2	丁○○	112年6月26日 接獲電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0月16日 9時53分	100,0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6日 9時58分	100,0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6日 10時3分	100,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0月16日 10時4分	50,000元	兆豐帳戶
3	戊○○	112年9月間 接獲電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0月17日 9時25分	50,000元	兆豐帳戶
4	己○○	112年9月5日 接獲電話，佯稱可投資股票動利云云	112年10月23日 9時15分	50,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0月23日 9時46分	50,000元	兆豐帳戶